

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规范性文件。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负责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新农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三）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监测和评定工作。发布全县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县农业统计和农业

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改善。负责全县果业发展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全县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参与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八）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

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县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协助管理县本级农发资金。

（十一）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负责农业领域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牵头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县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牵头管理全县外来物种。

（十三）统筹推进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监督指导全县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

业机械、渔政渔港和农药使用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牵头开展全县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指导全县系统开放型农业及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起草全县粮食流通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粮食流通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

（十七）管理全县粮食储备，负责全县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全县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具体工作，监测粮食供应变化并预警预测。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拟订全县粮食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粮食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统一拟订全县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县级投资项目。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内设处室9个，包括：办公室、发展改革与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农村社会事业与新农村建设股、农田项目建设与耕地质量保护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股、

粮食行业管理股。

编制人数小计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0 人。实有
人数 179 人，其中：在职人数 30 人，行政在职人数 30 人。
离休人数 3 人、退休人数 136 人、遗属人员 10 人（财政负
担遗属 10 人，自收自支遗属 0 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7,456.75	620.49	6,836.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4	42.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4	4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4	4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9	39.89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89	39.8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89	39.89	
213	农林水支出	6,860.82	538.16	6,322.66
01	农业农村	3,179.04	538.16	2,640.88
2130101	行政运行	488.58	488.5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4.58	49.58	5.00
2130105	农垦运行	212.68		212.6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		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0		5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60.00		6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		2.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30		20.30
2130153	农田建设	1,741.00		1,741.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42.90		542.90
07	农村综合改革	3,556.50		3,556.5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556.50		3,556.50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28		125.2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28		125.2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3.60		513.60
01	粮油物资事务	0.60		0.60
2220101	行政运行	0.60		0.60
04	粮油储备	513.00		513.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513.00		51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05.75	620.49	5,185.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4	42.4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4	4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4	42.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9	39.89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89	39.8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89	39.89	
213	农林水支出	5,209.82	538.16	4,671.66
01	农业农村	1,528.04	538.16	989.88
2130101	行政运行	488.58	488.5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4.58	49.58	5.00
2130105	农垦运行	212.68		212.6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0		1.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0		5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60.00		6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00		2.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0.30		20.30
2130153	农田建设	90.00		9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42.90		542.90
07	农村综合改革	3,556.50		3,556.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805.75	620.49	5,185.26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3,556.50		3,556.50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28		125.28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28		125.2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3.60		513.60
01	粮油物资事务	0.60		0.60
2220101	行政运行	0.60		0.60
04	粮油储备	513.00		513.00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513.00		51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0.49	602.06	18.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06	602.06	
30101	基本工资	212.59	212.59	
30102	津贴补贴	100.33	100.33	
30103	奖金	174.59	174.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4	42.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9	39.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1	32.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3		17.43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7		9.97
30229	福利费	0.76		0.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401001	弋阳县农业农村局	14.97		14.9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7456.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64.2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580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03.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6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50.9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7456.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64.2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2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2.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6836.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09.0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6.2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686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03.5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02.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2.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3.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61.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9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805.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03.53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09.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52.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2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5.2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02.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 万元。项目支出 5185.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48.2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5.2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3年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机关运行费预算17.4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8.06万元，下降31.62%。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2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经费及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

①项目概述：弋阳县2023年新建高标准农田3万亩，

总投资 9000 万元，围绕稳粮、优供、增效目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规范建设标准，建成一批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节水高效、农电配套、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耕排地。其建设内容有：建设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其他工程标识牌等。

② 立项依据：根据《弋阳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现代农业进程、夯实精准扶贫基础。

③ 实施主体：弋阳县农业农村局。

④ 实施方案：一是统一建设内容。农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土壤改良、土壤培肥、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二是统一技术标准。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为确保工程标准统一，实现技术标准全县“一把尺”。三是统一质量监管。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各乡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县高标办及相关单位在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要深入一线，加强指导，对工程技术和质量从严把关。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4年8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9000.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农田建设工作经费及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1-弋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耕地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合理利用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合理利用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合理利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	高于去年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据实拨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农业农村局（本级）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9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4.97万元，比上年减3.03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公务接待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垦运行（项）：反映用于农垦方面的支出，包括农垦机构的基本支出，垦区中小学、公检法、公共卫生防疫等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补助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

的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国家粮油储备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